

曾都区林业局关于严厉打击滥伐盗伐林木、非法占用林地等违法行为的通告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切实提升曾都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水平，坚决遏制滥伐盗伐林木、非法占用林地等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区森林资源管护实际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强化宣传引导，筑牢思想防线。各镇、街办、国有林场，要结合实际，统筹运用村级宣传栏、村村响广播、流动宣传车等载体，常态化开展森林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解读工作，重点普及林木采伐许可、林地保护等核心要求。

二、严格采伐管理，规范审批流程。任何单位和个人采伐林地上林木的，必须严格履行法定审批程序，提前向林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《林木采伐许可证》。采伐作业过程中，严禁出现超范围、超数量、超时限采伐，以及擅自变更采伐树种等违规行为，确保林木采伐全程合法合规、可溯可查。

三、严格林地管理，规范审批流程。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林地的，必须依法向林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《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》，严禁擅自开垦、采石、采土，以及未批先建等非法占用林地违法行为。

四、聚焦重点问题，整治违法行为。区林业局将联合相关部门，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专项执法行动，着力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行政执法突出问题，采取更有针对性、实效性的措施开展集中整治，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，服务高质量发展。

五、升级监管举措，织密防护网络。林业执法队伍将进一步加密重点林区、生态敏感区的巡查频次，拓展巡护覆盖范围。充分依托卫星遥感监测、森林资源变化图斑比对、护林员网格化巡查及群众举报线索，构建“技防+人防”的立体化监管体系，实现对各类涉林违法行为的精准识别、动态防控和及时处置，做到发现一起、制止一起、查处一起。

六、严格规范执法，全面依法履职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凡存在本通告所列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，须立即停止一切违法活动并主动配合调查。主动终止违法行为、如实报告情况并积极整改的，可依法依规从轻或减轻处罚；对拒不停止违法活动、刻意销毁证据、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，将依法从严从重处罚；若违法行为已涉嫌刑事犯罪，将坚决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，绝不姑息。

七、健全举报机制，畅通监督渠道。保护森林资源，人人有责。欢迎广大群众积极举报滥伐盗伐林木、非法占用林地等破坏森林资源的案件线索。区林业局将对举报人信息予以严格保密。

举报电话：3981388 3237817

特此通告。